

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
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14



联 达 管 理

采购单位：荥阳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评价 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14

2、项目名称：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磋商-2026-14-1	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670000.00	670000.00	是	6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依据相关要求对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进行自然保护区评价报告、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编制。

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 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2.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4.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文物局

地址：荥阳市广场东街与成皋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

联系人：陈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220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13253522405 0371-68893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13253522405 0371-68893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荥阳市文物局 联系人：陈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220067 地 址：荥阳市广场东街与成皋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13253522405 0371-68893199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邮 箱：hnlld81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依据相关要求对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进行自然保护区评价报告、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编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8日上午0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无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10.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8000237522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10.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70000.00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p>
--	--	--

		<p>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p>（8）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如涉及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10.5	<p>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p>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八、二次（最终）报价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

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结果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p> <p>注：</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理解 程度分析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编制的背景、目的、要求以及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考虑周全、详实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9分；措施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较为可行得7分；方案详实程度及合理性一般得5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 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适合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考虑周全、详实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9分；措施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较为可行得7分；方案详实程度及合理性一般得5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作进度安排 及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成果提交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考虑周全、详实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9分；措施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较为可行得7分；方案详实程度及合理性一般得5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考虑周全、详实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9分；措施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较为可行得7分；方案详实程度及合理性一般得5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岗位职责及任务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考虑周全、详实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措施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较为可行得5分；方案详实程度及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及重点难点应对方法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考虑周全、详实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措施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较为可行得5分；方案详实程度及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考虑周全、详实具体，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措施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较为可行得5分；方案详实程度及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1、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方面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方案先进、合理、完整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后续服务承诺。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实力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该项目的技术人员中，每再提供 1 名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每再提供 1 名相关专业高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其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充。

3.1.2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1.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评审结果

- (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测区范围

荥阳市。

(二) 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要求对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进行自然保护区评价报告、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编制。

(三)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合同测绘成果。

(5)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 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三、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清单：_____；

五、项目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总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缴纳总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书、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系统做好汉霸二王城保护工作，依据相关要求对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进行自然保护区评价报告、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编制。

二、技术要求

- 1、前期林地手续咨询；
- 2、林地现地调查；
- 3、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4、协调县（区）、市、省林业主管部门，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书；
- 5、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调查评价区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现状；
- 6、对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影响报告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 7、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以及项目占用河南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8、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相关批复；

三、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荣财磋商-2026-14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仅保留标题。）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五)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八、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保持在线状态，等候二次（最终）报价通知。二次（最终）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